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3210

债券简称：信服转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数量：预留授予（第二批）的激励对象 18 人，待归属股票数量 121,7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90%。
-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本次拟作废的股票数量为 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2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2022 年度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度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主要情况如下：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51.10 元/股；

4、拟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额 415,581,488 股的 2.12%。其中，首次授予 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1.93%；预留 80 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0.1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股份总额的 9.09%。

5、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披露时股份总额的比例
首次部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4,341 人）	800.00	90.91%	1.93%
预留部分	80.00	9.09%	0.19%
合计	880.00	100%	2.12%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度授出，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 2 期归属，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 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详见本公告“二、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

象的异议。2022年9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

6、2023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

7、2023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8、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0、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

11、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第二批）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 2、授予日：2023年10月9日。
- 3、授予价格（调整前）：51.10元/股。
- 4、授予对象：20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5、授予数量：预留授予253,500股，具体如下：

批次	激励对象类型	获授股票数量（股）	占年度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20人）	253,500	3.01%	0.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授予价格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归属价格由 51.10 元/股调整为 51.0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

二、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归属条件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的相关规定,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度授出,则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第二批)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第二批)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三) 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	------	------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规定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p>	<p>公司 2021 年收入为 68.05 亿元，2023 年收入为 76.62 亿元，2023 年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2.60%。公司业绩考核达标。</p>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845 1062 1980"> <thead> <tr> <th>评价等级</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等级	A	B+	B	C	个人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p>2022 年度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第二批)的尚在职的 18 位激励对象的 2023 年度绩效评价等级均为 B 或 B 以上，满足归属条件，归属比例为 100%</p>
评价等级	A	B+	B	C								
个人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已符合归属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 2、归属价格（调整后）：51.05 元/股。
- 3、本次可归属的批次：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股票。
- 4、归属数量：121,750 股。
- 5、归属人数：18 人。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 7、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批次	职务	2022 年度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18 人）	243,500	121,750	50%	0.0290%
合计	——	243,500	121,750	——	0.0290%

四、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

鉴于 2022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的激励对象中，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4,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因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而作废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所任职的子公司控制权已于 2024 年 4 月发生变更，因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导致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00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本次作废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股。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为 2022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激励对象。

六、本次归属及作废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因此，此次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事宜均不会对公司相关费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的情形。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股票的归属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认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该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归属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为该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

此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次作废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其已获授但未归属的股票需作废处理。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及激励

对象均已满足《2022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该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

此外，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未归属的股票进行作废。

九、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 2022 年度激励计划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2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激励计划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